

一、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饲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供给的采购货物，由本公司肩负供给服务，本公司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星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1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饲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蛋鸡饲料，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福星饲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小猪饲料，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福星饲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中猪饲料，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福星饲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大猪饲料，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福星饲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星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1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